

相对贫困村退出公示

根据广东省退出相对贫困村退出标准，经核查，犁市镇群丰村、犁市镇大村村、犁市镇下陂村符合相对贫困村退出标准，拟列为2019年相对贫困村退出村，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扶贫办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751-8200756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年11月11日